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2. 08. 2017

版本: 6.0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Lutensol FT XP 50

Product: Lutensol® FT XP 50

(3059191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9.08.2018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Lutensol FT XP 50 Lutensol® FT XP 5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于化工技术工业的原材料

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乙烯路266号
邮政编码 210048
电话: +86 25 5856-2402
传真号: +86 25 5856-9077
E-mail地址: bycerc@basf-ypc.com.cn

Company:

BASF-YPC Company Limited
No. 266 Ethylene Rd,
Luh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Postal Code: 210048, CHINA
Telephone: +86 25 5856-2402
Telefax number: +86 25 5856-9077
E-mail address: bycerc@basf-ypc.com.cn

紧急联络信息: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紧急响应中心
(中国, 南京)
电话: +86 25 5856-2402
传真号: +86 25 5856-9077

Emergency information:

BYC ERC (China, Nanjing)
Telephone: +86 25 5856-2402
Telefax number: +86 25 5856-9077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急性毒性: 分类 5 (口服)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3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2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警示性说明 (预防):

P280	穿戴保护眼睛/脸部的防护器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警示性说明 (响应):

P310	立即打电话给毒物咨询中心或送医。
P305 + P351 + P338	若接触眼睛: 小心翻转眼睑, 用水冲洗数分钟。若方便, 摘除隐形眼镜后继续冲洗。

警示性说明 (废弃物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或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
------	---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注意有关存储和规定的规定或注解, 无已知特殊危害。

基于目前的CESIO建议分类。该表面活性剂符合规则(EC)No. 648/2004 中关于洗涤剂生物降解的标准。支持该声明的数据应由具备条件的成员国处置并能够满足要求或来自洗涤剂生产厂家的要求。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性质: 物质

| Poly(oxy-1,2-ethanediyl), .alpha.-(2-propylheptyl)-.omega.-hydroxy-
CAS No.: 160875-66-1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立即吸入皮质类固醇气雾剂。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彻底清洗, 敷用消毒绷带, 请皮肤科医生诊治。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医生。

摄食: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饮200-300 毫升水, 就医诊治。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危害在标签(见第2章)和/或第11章中已有描述。进一步的重要症状和危害目前尚不清楚。

处理: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征), 无特效解毒剂。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水喷雾, 干粉末, 泡沫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直流水喷射

特殊危害:

有害蒸气, 碳氧化物

形成烟雾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

特殊保护设备:

戴自给式呼吸器。

更多信息:

必须按照官方条例处置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关于个人防护措施的信息参见第8节

环境污染预防:

收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 筑堤拦截溢出物。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 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

补充说明 (信息): 产品渗漏/溢出有高度致滑危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如正确使用本产品, 无须特殊措施。

防火防爆:

无需特殊防护措施。

储存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不锈钢 1.4301 (V2), 不锈钢 1.4306 (V2), 不锈钢 1.4361, 不锈钢 1.4401, 不锈钢 1.4439, 不锈钢 1.4539, 不锈钢 1.4541, 不锈钢 1.4571, 耐热漆 RDL 50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保持容器密封并在阴凉处保存。

存储稳定性:

存储温度: ≤ 70 度

已包装的产品不会因低温或冷冻损坏, 散装的产品则需要防止凝固。

防止温度高于: 70 度

高于限定温度时, 产品性能可发生不可逆的变化。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无职业接触限值。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如有蒸气/烟雾释放, 需采取呼吸保护。适用于固体及液体颗粒的中效过滤器(如EN143或149, P2或FFP2型过滤器)

双手保护:

防化保护手套.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推荐: 在保护索引6中, 按照EN 374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 丁腈橡胶(NBR)-0.4毫米涂层厚

补充: 该规格基于自测, 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由于许多条件影响(如温度), 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

由于手套种类繁多, 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

眼睛保护:

紧贴面部的安全眼镜(支架式护目镜)(EN166)和面部护罩。

身体保护:

身体保护用品必须根据活动和可能的暴露部位选择, 如围裙、保护靴、化学防护服(根据EN 14605 防止弹着或根据 ISO 13982 防止灰尘)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除了指定的个人防护用品外, 还需穿密闭式工作服。工作地点切勿进食、饮水、吸烟。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

9. 理化性质

形状:	液态	
颜色:	无色至淡黄色	
气味:	产品特有的	
嗅觉阈值:	尚无资料	
PH值:	大约 7 (50 g/l, 23 度)	(DIN EN 1262)
凝固温度:	大约 6 度	(DIN ISO 2207)
沸点:	不适用	
闪点:	大约 130 度	(德国工业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 2592)
蒸发速率:	不适用	
可燃性(固体/气体):	不自燃。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2.08.2017

版本: 6.0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Lutensol FT XP 50

Product: Lutensol® FT XP 50

(3059191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9.08.2018

爆炸下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 低爆点可能低于闪点5-15 ° C。	
爆炸上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燃烧温度:	> 300 度	
热分解:	> 350 度	(DTA)
自燃:	不自燃。	
自热能力:	这不是一个可以自热的物质。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蒸气压:	< 0.1 百帕 (20 度)	
密度:	大约 0.97 克/cm3 (25 度)	(德国工业标准51757)
	大约 0.94 克/cm3 (70 度)	(德国工业标准51757)
相对密度:	尚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未测试的	
水中溶解性:	不溶	
水溶性:	可部分混溶	
湿度测定法:	吸湿的	
溶解性 (定性) 溶剂:	乙醇, 乙醇 可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不适用	
表面张力:	大约 26 mN/m (23 度; 1 g/l)	(DIN EN 14370)
动力学粘度:	大约 500 mPa. s (23 度)	(DIN EN 12092)
	< 20 mPa. s (60 度)	(DIN EN 12092)
	< 20 mPa. s (70 度)	(DIN EN 1209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2.08.2017

版本: 6.0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Lutensol FT XP 50

Product: Lutensol® FT XP 50

(3059191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9.08.2018

其他资料:

若有必要, 其它理化性质参数将在这一部分列明。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参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7节 - 操作处置与储存.

热分解: > 350 度 (DTA)

需避免的物质:

焦散线, 卤素, 碱类., 酸类, 活性化学品

对金属的腐蚀性: 未预见到对金属的腐蚀性。

危险反应:

如按说明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2,000 - 5,000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23)

文献资料。

半致死剂量 大鼠 (皮肤): > 5,000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2)

刺激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兔: 轻微刺激性。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4)

文献资料。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不可逆的损害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5)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基于此结构, 无潜在皮肤敏化可疑性。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根据其结构, 没有诱变效应。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基于化学结构, 没有可怀疑的致癌效应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基于组分分析没有可疑的生殖毒性。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基于组分分析没有可疑的致畸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根据已有的信息, 没有一次接触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现有的产品信息中没有指明该产品有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吸入性危害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其它相关毒性资料

产品未经测试。本毒性声明由具有相似结构和组分的其它产品推出。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有效浓度 (48 h) > 1 - 10 mg/l, 大水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 静态的, 静电的)

毒性效应的声明与分析额定浓度相关。文献资料。

水生植物:

半有效浓度 (72 h) > 10 - 100 mg/l,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对鱼类的慢性毒性:

无检测影响浓度 > 1 mg/l

文献资料。

陆生毒性评价:

无法获得关于陆生毒性的资料。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物质不会从水表蒸发到大气中。

可能吸附在固相上。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消除信息:

>= 90 % 铋-活性物质。(修正的经济合作开发组织OECD 303指引 A部分)

类比: 评估基于具有相似化学性质的其它产品。

> 60 % 二氧化碳的理论形成量。(28 天) (OECD 301B; ISO 9439; 92/69/EEC, C. 4-C) 易于生物降解。

类比: 评估基于具有相似化学性质的其它产品。

生物积累潜势

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

产品未经测试。

生物积累潜势:

未预见到生物积累效应。

补充说明 (信息)

附加环境归宿及途径说明:

生物废水处理厂的处理工作需遵照当地行政法规。

其它生态毒性建议:

若正确地以较低浓度引入, 未预见到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抑制性。不得将未处理的产品排入自然水系。产品未经测试。本生态毒性声明由具有相似结构和组分的其它产品推出。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2.08.2017

版本: 6.0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Lutensol FT XP 50

Product: Lutensol® FT XP 50

(3059191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9.08.2018

13. 处置注意事项

必须按照当地法规倾倒入垃圾场或焚烧。

受污染的包装:

未受污染的包装可以再利用。

不能清理干净包装应按与其内容物相同的处理方式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

IMDG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Sea transport

IMDG

航空运输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15. 法规信息

其它法规

如果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其它部分没有提供适用于此产品的法规信息, 将在这一部分进行描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2.08.2017

版本: 6.0

产品: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Lutensol FT XP 50

Product: Lutensol® FT XP 50

(3059191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9.08.2018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资料

关于指定用途的资料: 产品为工业品,除另有说明或指定的用途外,仅供工业用途。这包括提及的和推荐的用途。若打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均应同制造商探讨。特别是当产品的使用被特殊的标准和条例管制时,更应如此。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